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

三、备查文件

1. 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第十二条“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超过 8 年”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64

2023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06

2023 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2

2023 年度审计的收入总额:48,482.02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9,912.9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728.70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上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9 家)、采矿业(3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 家)、批发和零售业(2 家)。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2,502.66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利安达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240.99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240.99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亚平,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秦跃忠,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永进,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专职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承做过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IPO 审计、重组审计等专项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2014 年加入利安达,2018 年开始从事质量复核工作,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利安达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以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确定。2024 年审计费用为 31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为公司连续服务年限已超过 8 年,执业期间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2023 年度,中兴财光华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超过 8 年。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连续聘任年限已超过 8 年,因此,2024 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以邀请招标方式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公开选聘,依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兴财光华、利安达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中兴财光华、利安达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 09:15 — 09:25、09:30 — 11:30 和 13:00 至 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25 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该提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三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9:00 — 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2. 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联系电话:(0311)66770709,传真:(0311)66778711

(2)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邮编:050023

(3)联系人:梁柯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9

2.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09:15 — 09:25、09:30 —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48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7,03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7,03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4 号)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长沙银行”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2,155,376 股,并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079,398,378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3,421,553,754 股。2021 年 3 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6 亿股,总股本变更至 4,021,553,754 股。本次股份解禁前,本行总股本中流通股 4,020,596,589 股,占比 99.98%;非流通股 957,165 股,占比 0.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所涉及股东 18 名,共计 87,036 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7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3 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6 亿股,总股本变更至 4,021,553,754 股。本次股份解禁前,本行总股本中流通股 4,020,596,589 股,占比 99.98%;非流通股 957,165 股,占比 0.02%。

除此以外,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文让、谢湘生、伍杰平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任医民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近亲属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三)持有 5 万股以上的长沙银行职工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核查后认为:长沙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沙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长沙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7,03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谢湘生	8,876	0.00%	808	8,068
伍杰平	3,551	0.00%	323	3,228
肖文让	1,777	0.00%	162	1,615
任医民	9,053	0.00%	823	8,230
其他:持有 5 万股以上的长沙银行职工合计	933,908	0.02%	84,920	848,988
合计	957,165	0.02%	87,036	870,129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 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4.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57,165	-87,036	870,12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57,165	-87,036	870,1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20,596,589	87,036	4,020,683,6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20,596,589	87,036	4,020,683,625
股份总额		4,021,553,75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7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5,979,6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1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黄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592,040	99.6185	2,012,285	0.3214	375,260	0.06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7,512,894	98.4072	2,012,285	1.3424	375,260	0.25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婧雅、杨雨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4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 3 人),董事张耕先生、独立董事赵发忠先生、周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谢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补选谢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成员:谢兵、黄平、韩志军、王晓晖、谢玉玲、杨文浩、张耕

召集人:谢兵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68 号昂立教育基地 1 号楼后区 3 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196,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2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长周传有先生、副董事长张文浩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蒋高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董事长周传有、董事张晓波、独立董事陆建忠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邹承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敬云出席会议;公司联席总裁吴竹平、高级副总裁柴旻、副总裁马鹤波、副总裁杨勤、财务总监吉超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03,114	99.8527	169,000	0.1361	13,900	0.011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07,914	99.8866	168,800	0.1359	9,300	0.007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05,414	99.8546	169,000	0.1361	11,600	0.00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58,200	80.5663	169,000	17.9577	13,900	1.4770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63,000	81.0753	168,800	17.9365	9,300	0.988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60,500	80.8097	169,000	17.9577	11,600	1.23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在议案表决中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股东吴竹平、马鹤波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回避表决;

3、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曹江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4-05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9 月 1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9 月 1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北京电控回复:截至目前,北京电控不存在与电子城高科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筹划涉及电子城高科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9 月 1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4-05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84,116 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6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2,393,742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综上,累计需注销股票期权 2,577,858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4-044),《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4-04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2,577,858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